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马山永红工程中心大楼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马山永红工程中心大楼资产。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